

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关于建立立功受奖义务兵奖励金制度 的通知

渝北民〔2015〕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激发渝北籍适龄青年踊跃参军、立志军营建功立业的热情，根据中共重庆市委、重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拥军优属工作的意见》（渝委发〔2013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建立立功受奖义务兵奖励金制度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- 1.入伍前户籍在渝北区的义务兵。
- 2.入学户籍在渝北区的在校大学生义务兵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奖励金发放制度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义务兵服现役期间，被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一等功的，增发当年优待金100%的奖励金；荣立二等功的，增发当年优待金70%

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的奖励金；荣立三等功的，增发当年优待金 40%的奖励金；被评为优秀士兵的，增发当年优待金 20%的奖励金。

四、发放依据

- 1.义务兵立功受奖喜报（立功受奖通知书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- 2.入伍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.其他需要的材料。

五、资金渠道

所需资金按规定行财政体制解决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建立立功受奖义务兵奖励金制度是激励我区有志青年参军报国、建功军营的重要举措，是新时期开展拥军优属工作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、再创“全国双拥模范城”的重要抓手。各镇街要高度重视，要利用走访慰问、兵役登记、征兵宣传等时机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使之做到家喻户晓。

（二）严格规定，及时足额发放。立功受奖义务兵奖励金发放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制度，各镇街一定要按通知要求，严格政策标准和发放依据，安排专项资金保障，切实及时足额将奖励金发放到立功受奖义务兵家庭，可利用一定形式，将奖励金发放工作与送立功受奖喜报有机结合，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(三) 加强检查, 按时汇总上报。各镇街要切实加强立功受奖义务兵奖励金发放工作的自查督导力度, 并于每年 12 月底上报本单位年度奖励金发放情况。区民政局、财政局将以实地走访、电话调查等形式对各镇街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适时抽查, 对发现的问题要予以通报。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
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2015 年 1 月 1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